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15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是论证 IPO 上市政策可行性、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等可行性分析，以求最优方案。公司预计本次事项涉及的方案及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细化，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